|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新加坡“未来领袖访学营”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院** | |  | **当前身份（本科/硕士/博士）** |  |
| **姓名拼音** |  | **出生年月日** |  | **年级** | |  | **学号** |  |
| **英语等级** |  | **身份证号** |  | | | | **护照号(无护照者暂不填写)** |  |
| **手机号** |  | **邮箱** |  | | | | **护照有效期至** |  |
| **是否担任学生干部（请注明职务）** | | | | |  | | | |
| **告知书** | 下方签署姓名者表示充分理解并认同本部分所列内容；   1. 项目参与者由于非重庆大学以及项目组织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疾病、瘟疫、恐怖袭击、战争或当地政府限令及规章制度等遭受伤害、死亡、损失时，不追究重庆大学以及项目组织服务机构的责任。 2. 项目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当地法规及秩序，因项目参与者违反有关国家或地区法令而被惩罚、拘留、遣返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项目参与者自行承担，重庆大学以及项目组织服务机构无义务承担；给项目组织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项目参与者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项目参与者自行承担，给项目组织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如项目参与者在交流项目中遇医疗紧急事故，可向带队老师、项目组织服务机构随团代表求助寻找必要的医疗场所或药物，但不追究重庆大学、带队老师或负责人、项目组织服务机构的责任，并在该交流项目结束时偿还所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如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则由项目申请者本人承担无法参加此交流项目的风险。 6. 如项目申请者正式报名后要求退出项目，则需支付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 7. 项目参与者应当按照统一行程安排时间往返，私自改变行程者由其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安全的一切责任。  **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上述告知书的所有条款，同时已告知我的父母家人并获一致同意。**   学生签名（手写）： 家长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院意见** | 分管学生领导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